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4-0806-01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第一章开标

第二章评标

第三章定标

第四章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肉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806-01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第一包 昆仑校区：150万元（人民币）

第二包 温泉校区：1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一批冰、鲜鸡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按订单需求配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地 址： /

联系方式： 0991-411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199896880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401号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3199896880
3	项目编号	HYZB-2024-0806-01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	一批冰、鲜鸡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不允许
4	采购预算 (计划采购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第一包 昆仑校区：150万元（人民币） 第二包 温泉校区：150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报每项货物定价，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但合同总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5	供货服务期限	供货周期为壹年，自2024年 9月1日 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按订单需求配送。
	供货标准	合格（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供货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批发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无价格折扣。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量每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6	投标资格	一、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内容：请参加开标会供应商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应还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提供《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采购文件涉及要求的审查资料，请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关于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 (2) 查询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单查询, 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兼投兼中评选原则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 30000元 第二包: 30000元 缴纳形式: 电汇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注: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须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保证金退还: 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 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开标时可以同时递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采购文件发放	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 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11: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按照预算价格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30万元 （1）供应商按照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形式：需提供甲方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府采购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1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处罚，甲方按照财务制度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日内
21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2	解密时长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5	投标文件编制 注意3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备注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师范大学2024-2025年度冰鲜鸡类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采购需求说明、合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 货物、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

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环境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

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供应商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产品描述、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3) 利于供应商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供应商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1.2、1.3条款之规定。

1.5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9、产品介绍；
- 10、服务方案；
- 11、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12、应急管理措施；
- 13、售后服务；
- 14、项目的业绩；
-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标准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6.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2）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2.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2.4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2）为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货物资料等；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才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2、转账凭证。请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5.4 中标方未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的，

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供应商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4.1 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供应商。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

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评审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

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货物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

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 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由各供应商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记标

24.4.2.1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记标的顺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投标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投标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投标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报价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资格。

24.5.5.6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投标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采购文件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货物等指标。
- 3、报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服务价格、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供应商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及供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60分	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2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客户服务评价满意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其客户服务评价满意的评价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产品SC质量标准认证得1分 供应商须提供每种品类的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提供得1分，少一项扣0.5分。 供应商须提供每种品类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1分，少一项扣0.5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1）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 （2）ISO1400环境管理体系；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HACCP/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以上认证证书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颁发每具备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无以上认证证书或未提供得0分。
5	加工或储存	2分	1、供应商具有加工或储存场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食品贮运设施配置齐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生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其他符合相关食品贮运条件的货物）。
6	项目成员	4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不少于3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4分。（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提供健康证、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为近半年任意2月。）
5	配送服务能力	5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送货车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的（含冷藏车），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供应商租赁车辆的（含冷藏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注：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5分；

6	配送服务方案	5分	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运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完整。得2分； (3) 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
7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方案；食品储藏指导管理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完整全面、依据真实可靠、客观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有缺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
8	售后能力	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承诺、问题产品召回、货源短缺时的解决等内容。 (1)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完善、可靠、全面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可执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流程清晰得5分； (2)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内容不完整，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可执行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流程清晰得2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
9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4分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其他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方案。 (1) 提供的应急采购措施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可执行性强的，得4分； (2) 提供的方案思路措施有缺失、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针对性关系的，不得分。
小计		100分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供应商，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供应商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

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或《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2. 质疑的提出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2.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2.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 受理和处理

33.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3.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3.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质疑无效的处理

34.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4.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4.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4.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5. 其他

35.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5.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6. 质疑函制作说明：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6.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招投标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技术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指向性内容，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冰鲜鸡肉物资采购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GB2707-2016（可不带标准年代号），应符合GB16869-2005，例如微生物、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等指标要求；同时还需符合GB2762-2022相关规定，确保产品指标符合新污染物标准的规定；及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鸡边腿（大）

（1）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每单个600g-700g重，带少许油，带尾，切割整齐，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失水率 $\leq 6\%$ ），肉色鲜亮。

（2）每件净重10kg，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每层之间不允许用塑料薄膜隔开。

2. 鸡胸肉

（1）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每单个200g-280g重，去毛边，切割整齐，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失水率 $\leq 6\%$ ），肉色鲜亮。

(2) 每件净重10kg, 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 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

3. 鸡小腿

(1) 干货(不允许使用调理物资), 每单个140g-160g重, 切割整齐, 少量的水分(符合国标, 失水率 $\leq 6\%$), 肉色鲜亮。

(3) 每件净重10kg, 实际出货量不得低于63个且不得高于72个。生产日期要求为新日期(生产后三个月内), 且必须放置货物内部合格证。

冰鲜鸡肉类物资购货单汇总表(参考值)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参考值)	单位	限高单价	备注
1	鸡胸	10kg/件	6967	件	150	
2	鸡边腿	10kg/件	7000	件	130	
3	鸡小腿	10kg/件	6966	件	150	
合计						

注: 此类物资招标单价, 单价不得超过限高单价价格。

1. 中标商户应服从甲方管理, 保证每批冰鲜鸡肉质量优质, 交货时提供每批货物动检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及文件。

2. 投标商户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 中标后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

3. 合同期为一年, 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品牌、规格。

4. 合同期内, 商户正常履行合同, 待合同期满, 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 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等要求执行供货, 并且超过48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 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处罚, 甲方按照财务制度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甲 方：新疆师范大学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在2024-2025年度向乙方采购 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资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协议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许可。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乙方每批货物交付时需遵守食品安全规定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且每批货物的生产日期及检测报告时间不得早于货物交付日期的前1个月。

二、采购品种、数量、价款及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

2.1、甲方根据中标单位的供货能力及综合考评公平公正的分配配送任务。

2.2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3、采购价格：货物最终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采用全年一口价期间价格不做调整，其他物资产品价格降幅超过中标价格的30 %，乙方未与甲方重新协商供应价格，则结算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询价日期以单批货物收货日期为准。

（注：1、在市场开放状态下，以合同价核算。2、当不可抗力导致市场无法正常运行，处于

封闭或半封闭状态下，以市场价格进行核算”）

4、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5、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粮油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根据供货时的规定，还需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等供货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

2) 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等。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4) 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缺货少货由乙方在24小时内补齐，运输费、装卸费用乙方自理，并由乙方按缺失部分货物货款的2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5) 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24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货品送至学校内质检中心进行质检，一旦质检结果与实际不符，将停止供货。必须认可饮食中心的规定要求，如果不认同，就不允许参加竞标。

三、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

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货的当天18:00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3、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是：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试用期结束，经过甲方和用货单位评价（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一），乙方是否具备按照投标条款以及供货要求完成供货的履约能力，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果不合格，违反投标响应内容和甲方管理办法，甲方上报相关部门等待处理，期间供货资格暂停。

五、送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

1. 送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甲方每次采购前，甲方通知订货之日起24小时内乙方送货完毕，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处以2-5万元的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库房，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随货同行给甲方交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按乙方未按时送到货物处理。
5. 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每月 日进行结算， 日前送达的货物且票据齐全，当月付清货款， 日之后送到的货物次月付清货款。

2、结算方式：

2.1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制度结算。

2.2跟各用货主体责任单位结算。

2.3各中标企业提供单位名称和账号，据实开具当期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审核签字完成后，据实结算。

3、其他说明：乙方不得因自身公司原因，出现无法开具票据，造成结算周期延后，该行为已违反招标文件内容，表现为公司无按期完成协议的履约能力，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做相应处罚。（视情节轻重，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放弃供货资格，终止协议。

4、结算要求：乙方必须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正规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结算发票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机打发票可以提前开好，开票日期不得超出两个月，发票要求万元版，不能百元版)，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特殊情况除外）需要开发票的内容与配送物品内容一致，不允许发票项目与配送内容不符，否则停止供货。

六、结算价

6.1、结算价：本项目采用各标项中标单位中的中标最低报价为该标包项目统一最终核算和结算价。

6.2、不在公布货品名单内的物资，结算价按照物资询价小组询价确认后价格核算和结算。6.3、招标文件中相关财务结算内容和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是结算的依据。

七、采供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招标文件报价货品清单是部分代表性的货品。实际采购中出现的非报价清单的同类货品，经甲方审核货品合格证件齐全，询价小组经过询价确认价格后，且用货餐厅同意该品质货品和供货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供货。

2、订货数量以每次甲方订货软件发出的订单，与甲方收货签收的供货清单票据核对后，双方确认的数量为结算数量。

3、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按照属地行政部门管理规定完成相应防疫工作做到符合供货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需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3）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缺货少货由乙方在退换货承诺期内补齐，原则不耽误餐饮正常秩序，处罚遵照《供货商管理规定》条例处理。

（4）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12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其他：按照约定，乙方供货提供随批检验合格证明，甲方可随机抽取物资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质量检测，若出现质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不符合，或与招标公告技术参数不符合，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此次检测费用乙方支付，甲方告知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将失信行为上报企业征信网，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负、乙方竞标、签订本合同均表明接受甲方供货管理的相关条例。

八、配送地点、时间和其他

1、送货地点：指定地点，并码放整齐堆放。

2、配送时间：每天 点到 点（配送时间会根据学校要求改变），按照工作安排有序配送，未及时到位，甲方通知后，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形成违约，甲方按照相应管理条款进行

处罚。

甲方的收货工作人员在验收配送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之后，完成收货工作。双方须在乙方提交的内容完整，书写清晰的配送货品清单上签字。双方自持一联，做为原始票据。

4、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随货同行给甲方交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按乙方未按时配送物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5、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供货管理条例进行采购招标物资配送，如果有违反，按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以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供货商承诺，做相应的处理和处罚。合同履约保证金扣完时，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合格产品、不得因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不得假借甲方名誉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及相应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价格原因，无法如期供货，并拒绝服从甲方供货安排，违反中标承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不足招标公告中标家数时，按照招标文件启用备选供货商。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和处罚。

4、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视为乙方违反中标文件约定，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此类情况出现两次则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除按照第六条约定外，同时每迟延一天按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维护合法合理的供货秩序良好运行，对于违约、处罚产生的解除合同的乙方，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账面余额部分，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条中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或协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本合同违约责任如有竞合，则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或选择适用。

11、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2、甲方是高校食堂，是人员密集用餐单位，食品安全责任重大，重在预防，故制定出较为严厉的管理条例。

3、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合同尾部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明确的送达地址等信息，涉及本合同需发出的任何文书均应当发送至该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均需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发出3日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4、报价明细表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单位除外）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单位除外）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新成立单位除外）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等（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产品介绍（供应商产品介绍中包含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等内容）

10、服务方案

11、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2、应急管理措施

13、售后服务

14、项目的业绩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规格	单位	备注
鸡胸				
鸡边腿				
质保期期限				
供货标准				
供货要求				
备注				

备注：1、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总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定价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品类别	报价清单货品	品牌及产地	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名称）所有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货物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货物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标准参数须供应商逐条技术标准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人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